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出售齊河晨鳴股權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譚道誠先生、侯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友平先生、王鳳榮女士及王效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生、王翔飛先生、王玉玫女士及張宏女士。

\* 僅供識別

##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出售齐河晨鸣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 1、齐河晨鸣的基本情况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齐河板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齐河晨鸣”）于 2000 年 1 月 12 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620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加工、销售箱板纸、包装纸等。

齐河晨鸣现有纸品产能 40 万吨，主要产品为箱板纸、口杯原纸等，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齐河晨鸣经审计的账面资产总额为 13.81 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5.03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8.77 亿元人民币。2011 年度齐河晨鸣完成纸品产量 38.32 万吨，完成销售收入 14.98 亿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 1,413.58 万元人民币，分别占我公司 2011 年度销售收入和净利润的 8.44%、2.40%，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效益影响较小。

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齐河晨鸣经审计后的总资产为 125,234.23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44,579.50 万元人民币，完成销售收入 72,611.01 万元，实现净利润 -1917.11 万元。经评估后（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为 126,553.15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45,898.42 万元人民币。

鉴于齐河晨鸣产品品种不是公司下一步发展的品种，按照公司产品高端化的发展战略，为集中资源做好优势产品，董事会研究决定出售本公司持有的齐河晨鸣 100% 股权。

##### 2、公司给齐河晨鸣提供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批准为齐河晨鸣提供折合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担保（详细内容可参阅 201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 2011-005 号公告）。

截止 2012 年 07 月 31 日，公司为齐河晨鸣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00.5 万美元，预计 9 月底到期结束。

截止 2012 年 7 月 31 日，齐河晨鸣应付公司以前年度分红 41,245.34 万元及经营性往来资金 17,422.03 万元，在股权交割前付清。

### **3、股权出售的方式及定价原则**

公司拟按合法合规的程序，在产权交易场所挂牌交易程序进行，通过竞价方式，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选择受让对象。最终出售价格参考评估值根据挂牌或拍卖情况综合确定，公司将依据产权交易所相关规定，在完成标的股权的挂牌出售程序后，与成功摘牌的受让方签订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 **4、审批程序**

公司 2012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齐河晨鸣股权的议案”，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目前，公司此次股权出售的交易对方尚未确定，若届时承接股权的对象为关联方，公司将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程序并予以披露。公司将会根据股权出售的进展情况持续披露。

### **三、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出售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其他安排。

### **四、出售齐河晨鸣股权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出售齐河晨鸣股权，可增加公司现金流，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发展高端优势产品，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

##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齐河晨鸣《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八日